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云党人才办[2017]4号

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7 年"云岭系列"人才培养 "云岭英才计划"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,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大专院校、 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组织(干部、人事)处:

为做好 2017 年"云岭系列"人才培养和"云岭英才计划"申报评审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云

发〔2016〕27 号),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,协同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,统筹实施"云岭系列"人才培养和"云岭英才计划"。

- (一)突出"服务大局"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聚集跨越发展和脱贫攻坚,统筹推进人才培养、人才引进,着力促进人才规模、质量、结构、效率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、相协调。
- (二)聚焦"高精尖缺"。按照"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优化结构、宁缺毋滥"原则,围绕云南省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着力提高育才、引才、用才精准性、针对性。
- (三)坚持"绩效约束"。完善跟踪培养、后续支持,考核 监管、奖惩激励,带徒传技、智力服务等机制,加强绩效约束, 防止降格以求,着力促进人才作用发挥、效能提升。
- (四)强化"统筹协调"。统一申报时间、联动评审环节、 严格审核把关、规范待遇兑现,申报评审通知、入选人才证书制 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办理,着力推动工作协调性、 一致性。

二、申报推荐项目、程序及要求

(一)申报项目

根据《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》(云发[2014] 1号)和《关于实施"云岭英才计划"的意见》(云办发[2017] 34号),2017年度申报推荐项目包括: 1. "云岭系列"人才培养 4 类:云岭学者、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、云岭名医、云岭文化名家。

其余"云岭系列"人才培养项目: (1)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随时申报、不定时间轮次; (2)云岭教学名师隔一年申报(下轮申报为2018年); (3)云岭首席技师本年度申报评审已完成,下一年统一申报。

2. "云岭英才计划"5类:云岭高层次人才、云岭高端外国专家、云岭青年人才、云岭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,人才培养激励。

(二)申报方式

各地各单位接本通知后,请根据云发[2014]1号及"云岭系列"人才培养实施办法、云办发[2017]34号及各专项实施办法,对应相应省直主管部门分头申报。

(三)申报要求

- 1. 所有项目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计算,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1日。
- 2. 相关文件、申报表样、附件材料等,请在"云岭先锋网" (wldj.yn.gov.cn) "2017 年人才项目申报"栏自行下载,也可 与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商要。
- 3. 申报人只能就"云岭系列"人才培、"云岭英才计划"项目择一申报,禁止重复申报。重复申报的,取消本年度所有项目申报资格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(一)申报

申报时间为9月12日至10月20日。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(二)评审

所有项目评审时间 11 月 20 日前完成,具体评审时间由各省 直主管部门自行安排。

(三) 审定

各省直主管部门评审、研究后提出的人选名单,于11月28日前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,统一呈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四、各项目申报平台

- (一) "云岭系列"人才培养
- 1. 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(随时申报)

责任部门: 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

联系人: 王可欣

联系电话: 0871-63136731

地 址: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省科技大楼 807 室

邮 编: 650051

电子邮箱: 1926420100@qq.com

2. 云岭学者

责任部门: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

联系人:陈治

联系电话: 0871-63991619、63991716

地 址:昆明市广福路8号1-545室

邮 编: 650228

电子邮箱: ynsrcb@163.com

3. 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

责任部门: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

联系人:马国平

联系电话: 0871-63113525

地 址:昆明市东风东路 84号 1001室

邮 编: 650041

电子邮箱: fgwrs1001@163.com

4. 云岭名医

责任部门: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

联系人: 李永先

联系电话: 0871-67195229

地 址:昆明市国贸路 309 号政通大厦 711 室

邮 编: 650200

电子邮箱: ynswjwzgb@163.com

5. 云岭文化名家

责任部门:省委宣传部干部处

联系人: 瞿家荣

联系电话: 0871-63992096

地 址:昆明市广福路8号1-467室

邮 编: 650228

电子邮箱: ynxcb456@163.com

(二)"云岭英才计划"

1. 云岭高层次人才

责任部门: 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

联系人: 胡云

联系电话: 0871-63136731

地 址: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省科技大楼 807 室

邮 编: 650051

电子邮箱: 1926420100@qq.com

2. 云岭高端外国专家

责任部门: 省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管理与成果推广处

联系人:张明

联系电话: 0871-63635301、63624872

地 址:昆明市五一路如安街 56 号省军转培训中心老楼

513、514室

邮 编: 650031

电子邮箱: 1935397142@qq.com

3. 云岭青年人才

责任部门: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

联系人:杨待露

联系电话: 0871-63635259、63635257

地 址: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光复楼 104 室

邮 编: 650021

电子邮箱: 1915992144@qq.com

4. 云岭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

责任部门: 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

联系人: 胡云

联系电话: 0871-63136731

地 址: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省科技大楼 807 室

邮 编: 650051

电子邮箱: 1926420100@qq.com

5. 人才培养激励

责任部门: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

联系人:赵 娴

联系电话: 0871-63991793

地 址:昆明市广福路 8号 1-549室

邮 编: 650228

电子邮箱: ynsrcb@163.com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指导督促。2017年是"云岭系列"人才培养、 "云岭英才计划"统一推荐申报第一年,工作要求变化较大。要 加强对接防脱节,加强指导防悬空,加强督促防被动,平稳有序推进申报评审相关工作。

- (二)主动协调服务。各州市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党组(党委) 要加强具体指导、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管,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 把关、推荐上报工作;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,增强推 荐申报的服务意识、把关意识,加强人选学术、成果、品德等方 面考察,做好风险评估,保证人选质量。
- (三)坚持公正透明。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认真做好申报指导、接受申报、评审组织、人选确定、呈报审示等相关工作。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过程统筹,做好服务监督,确保申报评审有序推进。经统筹申报评审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"云岭系列"人才,作为兑现 2017年度"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"的唯一名单;经确认的"云岭英才计划"入选人才,作为兑现工作生活补贴的唯一名单。
- (四)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强舆论引导,强化政策解读,通过各种途径,宣传宣讲"云岭系列"人才培养项目、"云岭英才计划"专项,广泛动员、充分发动,提高知晓度、影响力,做到"应报尽报",上下联动推动政策落实落地。

各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此通知后,请及时印送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对应机构(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,政府发改委、科技局、人社局、卫计委、外专局),建立协调沟通机制,及时按要求组织推荐申报,做好审核把关,加强服务督促。

由于"云岭英才计划"配套文件印发时间较晚,2017年推荐申报时间推迟到9月12日至10月20日。2018年起,"云岭系列"人才培养、"云岭英才计划"申报时间拟统一按4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,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未尽事宜,由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负责解释(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也可在本通知基础上,单行印发具体细化要求。其中,"云岭名医"申报评审,请结合省卫生计生委8月15日通知办理)。

